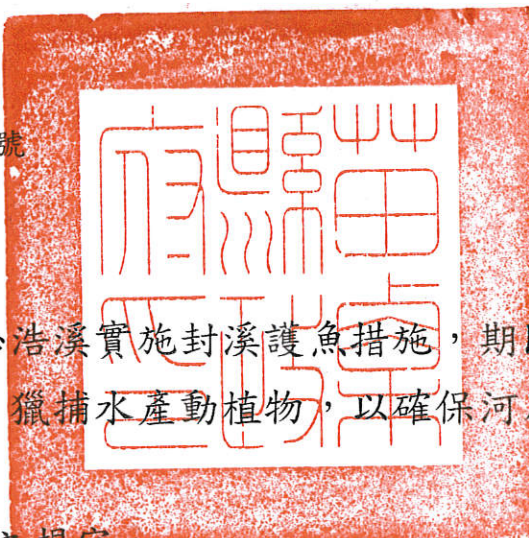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20166914B號



主旨：公告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溪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102年8月12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實施保護，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溪北支從上游攔砂壩及麻必浩溪南支從高元春果園起經永安橋兩條溪匯流經過永安橋到大安溪口匯流為止全長約7公里（詳如附圖）。
- 三、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違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有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縣長 劉政鴻

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護溪示意圖

麻必浩溪北支從大安溪口至欄砂壩全長約 4 公里

• 麻必浩溪南支從大安溪口到高元春果園全長約 3 公里

